

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 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五) 事件分级

二 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 (二)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三)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四)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职责
- (五) 专家组与职责
- (六)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三 应急准备

- (一) 预案体系
- (二) 风险控制
- (三) 应急队伍
- (四) 物资装备
- (五) 科技支撑
- (六) 联动机制

四 监测预警

(一) 监测

(二) 预警

五 信息报告

(一) 信息报告

(二) 信息通报

六 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二)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三)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四) 响应终止

七 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二) 事件调查

(三) 善后处置

(四) 总结报告

八 附则

(一) 名词解释

(二) 预案管理

(三) 预案解释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铜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枞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域外对我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五）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

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主任、县环保局局长。

成员：县环保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经科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港航（地方海事）处、枞阳海事处、县农委、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计委、县文化委、县市场监管局、

县安监局、县政府应急办、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人武部、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县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三)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环保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经科委负责应急状态下，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做好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的道路运输交通保障。

县港航（地方海事）处、枞阳海事处参与水路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水上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农委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

县林业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卫计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等工作。

县文化委负责参与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宣传报道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安监局负责参与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应急办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的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并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四)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县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各项环境应急准备工作；汇总、研判、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五) 专家组与职责

县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县环保局负责组建和管理，负责出现场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态势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六)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政府应急办等单位组成。负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 污染处置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交运局、县港航（地方海事）处、枞阳海事处、

县水利局、县消防大队、县人武部单位等组成。负责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污染处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3. 应急监测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委、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计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污染处置提供应急医护保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 应急保障组。由县经科委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交运局、县港航（地方海事）处、枞阳海事处、县水利局、县商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6. 转移安置组。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委、县公安局、县政府新闻办、县网宣办、县环保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组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8. 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经科委、县环保局、县商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受影响地区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9. 调查评估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安监局、县国土局、县交运局、县港航(地方海事)处、枞阳海事处、县水利局、县卫计委等单位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三、应急准备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应急准备工作。

(一) 预案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二) 风险控制。县环保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应急队伍。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四）物资装备。县环保部门应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五）科技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环保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环保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六）联动机制。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

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四、监测预警

（一）监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国土、住建、交运、海事、农业、水利、卫生、安监、气象、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信息发布。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一)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省环保厅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域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二) 信息通报

因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监、交运、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六、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省、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和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先期处置

县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运、安监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2. 指挥协调

县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7)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有关县通报情况；

(8) 配合市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应急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进行处置。

(1) 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5）专家会商

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计生、市场监管

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在县委宣传部的组织下，县政府新闻办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省、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指挥下，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本地力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专家分析论证，报经启动响应的应急

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七、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三)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险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四)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政府。

八、附则

(一)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

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二）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应急办会同县环保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枞政办〔2013〕62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